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英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伍英明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敘及累犯部分不予引用，及證據部分「伍英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伍英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伍英明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。惟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，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，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應加重其刑等事項，進行「調查與辯論程序」，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「訊問被告」程序取代，是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，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

01 行不良，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徒手著手竊取他人
02 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
03 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僅止於
04 未遂階段，犯罪所生危害尚非甚鉅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
05 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
06 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其前經判處
07 罪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8 表可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
09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4 法院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2 書記官 林家妮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伍英明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伍英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貴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5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警惕言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7日2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以徒手方式打開蘇煥庭停放在該處未予上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，並進入該車內翻找財物，尚未得手之際，即為蘇煥庭發現制止而未遂，經警獲報到場，當場逮捕伍英明，將其帶返警局實施調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英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蘇煥庭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蒐證照片6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斟酌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陳 永 章